附件4

保密协议

甲方（使用方）：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保密方）：[乙方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在医保领域内的合作，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医保信息的安全和保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医保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医保合作过程中所掌握的甲方的医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医保政策、参保人员信息、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泄露。 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损毁或被非法访问。 3. 乙方应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履行医保合作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并确保这些人员了解并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

三、保密期限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